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本行”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90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0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约59.30亿股增至约68.30亿股，杭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1.86%下降至10.30%，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1.81%下降至10.25%，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7.00%下降至6.08%，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88%下降至5.98%，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本次发行前后，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行单一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的需求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在“十四五”规划及党的二十大的指引下，国内经济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要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公司坚持“二二五五”战略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宗旨，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差异化发展初见成效。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尤其是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有效地推动重点领域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同时也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

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也增强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2018年以来，相关主管部门先后颁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识别和附加监管要求等。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修订后的《资本办法》拟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消耗。因此，公司除现存可转债、金融债券和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1%、资本充足率为12.74%。本次发行股票将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3、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立足杭州、深耕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区域内经济发展领先，各项国家重点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进一步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得益于经营区域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数智赋能，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定位，围绕“二二五五”战略有序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预计未来几

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存债券融资及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股权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金，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有能力通过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拓展业务，落实既定战略目标，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实现业务发展和落实战略目标，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1、坚定实施“二二五五”战略规划，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银行业“稳增长”“稳营收”压力增大。我们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因地制宜，在细分市场继续坚守和突破，锚定重点客群、壮大客户基础，构建形成各利润中心体系化、数字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打造杭州银行的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基于对外部环境的研判和对公司现状的分析，公司制定了“二二五五”战略，打造“中国价值领先银行”，综合体现客户价值、员工价值、股东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协调发展和有机统一，争做创造恒久价值的“优等生”和广受内外信赖的“好银行”。坚持“客户导向、数字赋能，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定位。公司将致力实现从“产品导向”

到“客户导向”的转型，深耕客户需求，多点发力，带动规模增长和业务结构优化；致力实现从“规模驱动”到“效能驱动”的转型，注重专业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2、聚焦客户经营，夯实中长期发展基础

公司将深耕客户需求，多点发力，带动规模增长和业务结构优化。深化名单制营销，加强数智获客，实施拓户行动“三化”建设，优化智慧营销系统，落实访客计划，提升触达覆盖率，建立督导通关闭环管理；加强渠道建联，实施渠道伙伴计划，优化综合服务方案，拓展上下游客户，强化数据渠道建设，树立数据营销理念；优化客户分类分层管理，建立客户积累机制，塑造细分市场竞争力；持续迭代优化小额标准信贷产品手册，实现产品数字化和客户自助服务；积极推进客户综合化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核心客户观念，实现产品套餐化和存款结算化，进一步深化场景结算服务；加强团队技能提升和团队带教，加快培训中心实体化。

3、构建细分市场竞争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公司金融巩固九类客群基本盘，向客户上下游客户延伸，深化流量策略，坚持专业专营深化科技金融3.0，加大制造业合作力度，持续优化“六通六引擎”核心产品服务，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零售金融进一步深化客户运营，健全客户经营体系，重点拓展工资代发业务，建立完善产品谱系，加强产品布局，稳妥下沉消费信贷客群，巩固按揭业务，促进信用卡稳健发展；小微金融积极开展全流程数字化改造，继续做强抵押基本盘，持续推进信用小微提质上量，探索数据驱动信贷，稳妥推进直销银行发展，健全“云贷e通”产品体系，加快交易银行产品适小化改造；金融市场业务深化同业合作，持续优化“杭E家”和“金钥匙”平台，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和策略，加强宏观、市场和重点产品、同业对标研究，推进公募REITs、创新型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资管业务加强多元投资能力建设，提

升权益直投能力，加强数智赋能，巩固优化“六合”产品谱系，完善代销机构管理，提升自主销售能力。

4、持续深化数字建设进程，提升运营管理质效

公司将持续深化“数智杭银”建设，围绕“十四五”信息科技规划，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大人力投入。公司持续升级智慧运营，不断深化智慧网点建设，拓展数智化渠道建设。公司以客户体验为核心进行运营流程改造，提升厅堂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推进集约化运营，扩大运营、信贷集中运营作业内容，提升作业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拓宽运营服务半径，向业务条线中后台支撑扩展，丰富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场景；不断推进数字化手段应用，加强运营基础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评价、运营队伍“三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质效。

5、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资产质量，确保稳健经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控制，提高重点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重点关注房地产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和欺诈风险；坚持科学、全面的风险管理理念，深入开展大额风险排查、信贷结构调整、员工行为管理三项举措，同时推进产业研究，提升风控前瞻性；促进内控合规发挥价值，通过常态化员工行为排查、“数智合规”系统建设等措施抓实员工行为管理，积极采取飞行检查、交叉互查、非现场排查等方式加强内控检查统筹管理。

6、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和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提高资产收益，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实现

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既定战略的落实，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